

杭州慧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杭州慧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7月6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杭州慧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8〕1529号），由于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未能按照规定时间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4.5.1条第（三）项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决定自2018年7月9日起终止公司股票挂牌。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相关事宜将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及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推进与公司股东关于终止挂牌事项的协调沟通工作，持续关注股东诉求并积极应对，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妥善处理后续事宜。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

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罗微娜，

0571-88990665。

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林吉，
18758283375。

备查文件：

《关于终止杭州慧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8〕1529号）

特此公告。

杭州慧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6日